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第八师一二一团 2024 年道路林春季补植树木项目

项目编号：B8S121T[2024]3 号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八师一二一团 2024 年道路林春季补植树木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第八师一二一团 2024 年道路林春季补植树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府采购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121T[2024]3 号

项目名称：第八师一二一团 2024 年道路林春季补植树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20000 元

最高限价：620000 元

采购需求：2024 年道路林春季补植树木等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兵财库[2023]29 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

(9)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

(1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的通知》(兵财库[2022]33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70-5 号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供应商可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第八师 121 团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8799296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70-5 号

联系方式：0993-6659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艳玲、杨玲玉

电话：0993-6659889（办） 13579749889 1879976864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一二一团 2024 年道路林春季补植树木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第八师 121 团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879929600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70-5 号 联系人：赵艳玲、杨玲玉 电话：0993-6659889（办） 13579749889 18799768643 电子邮件：1483562910@qq.com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第八师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电话：0993-2068632 联系人：程丰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620000 元 金额（大写）：陆拾贰万元整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

			<p>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响应文件	<p>（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二）★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p> <p>（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四）★特定资格要求</p> <p>（五）★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六）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p>
		价格响应文件	<p>（一）★开标一览表</p> <p>（二）★报价明细表</p>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p>（一）★竞争性谈判函</p> <p>（二）★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三）类似项目业绩表</p> <p>（四）制造商授权书（若有）</p> <p>（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六）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七）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八)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8	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1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2	答疑接受时间	<p>供应商如有需要澄清的相关事宜，请在谈判截止之日前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赵艳玲、杨玲玉 联系电话：0993-6659889</p> <p>提交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1483562910@qq.com</p> <p>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3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2024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备注：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p>
15	谈判时间、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谈判：</p> <p>谈判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 70-5 号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p>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长：20 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6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p>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 </u>人和专家评委<u> </u>人。</p> <p>小组确定方式：<u>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17	谈判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缴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缴纳</p> <p>依据兵财库〔2023〕29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的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200 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资金 620000 元，不缴纳谈判保证金。</p>
18	谈判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技术指标较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0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谈判：</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22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p>

		<p>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3、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加分幅度：<u> / </u>。</p>
24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代理费收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项目中标价为计费依据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石河子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5001630300052504534</p>
25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农、林、牧、渔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家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另行研究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苗木的供应、栽种及验收。
30	★养护保活期	一年
3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苗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种植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3	报价说明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谈判。（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报价时须提交最终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最终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p> <p>3、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4	产品包装要求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35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6	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p>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7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知识产权要求	<p>1、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9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p>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p>2、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p>

		<p>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p> <p>4、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p> <p>5、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p> <p>6、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p> <p>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p> <p>8、供应商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p> <p>9、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p> <p>10、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p> <p>1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p> <p>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p> <p>14、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p>
40	其他	<p>1、各供应商应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2、在谈判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及不符合谈</p>

		<p>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响应文件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1、本表中加“★”项目为实质性要求，若有缺失或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谈判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6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7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知识产权

1.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评审方法；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对谈判文件

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2) 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

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谈判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总价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5.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

处理。

3.6 备选方案

3.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谈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联合体投标

3.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7.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谈判协议。

3.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8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3.8.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正式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3.9 谈判保证金



3.9.1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3.10 谈判的有效期

3.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10.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谈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谈判方法

5.2.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5.2.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3 响应文件的检查

检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资格审查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资格审查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3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货物质量和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B、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 D、谈判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 F、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违法违规行

5.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谈判

5.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

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5.6.6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5.6.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8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5.6.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5.6.11 谈判次数为两次,第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5.6.12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5.6.13 采购结果确认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应当书面（包含电子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七、兵团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书

7.1 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7.2 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采购人应当在验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息系统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九、资金支付

9.1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的规定，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之日后 2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审计、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十、质疑和投诉

10.1 处罚

10.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0.2 询问

10.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3 质疑

10.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10.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适用法律

11.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二、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2.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3.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3.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苗木的供应、栽种及验收。
- (2) 养护保活期：一年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苗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种植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二、技术需求

1、补植树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长枝榆	胸径 ≥ 5 cm，树干通直，冠幅饱满，土球直径 \geq 胸径 8 倍	株	4000	
2	红叶海棠	胸径 ≥ 5 cm，树干通直，冠幅饱满，土球直径 \geq 胸径 8 倍	株	5000	

注：最终以实际种植和采购数量为准。

2、树木质量要求

- (1) 树木生长旺盛，无现疫病虫害；
- (2) 树木无明显疤痕的遗留，树干无折断、枯枝现象；
- (3) 树木分枝合理，造型美观，特殊品种及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 (4) 树木冠幅饱满紧凑，无缺失，偏冠，歪斜等现象。

3、土球质量要求

- (1) 上球必须去掉浮土层，少伤主根，保证足够的土球厚度，厚度为土球胸径的 1/2，土球包扎紧实牢固，包装方法及材料必须科学、实用；
- (2) 沟边苗木或有其它障碍物，土球带不完整或主根需斩断的苗木应避免挖取；
- (3) 挖掘形式必须与包装形式规格相一致，包扎必须扎紧，土球不能松散，土球底部以 45°角收底挖球形，遇大根必须据断，严禁根裂。

4、吊装及运输要求

- (1) 树木挖掘修剪后，必须当天装车运输到点位；
- (2) 吊装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不使土球及树干受损伤，严禁土球与树干之间松



动。

(3) 采购人提供的树木，需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人工、运输及栽种任务。

5、平整场地

土方平整施工，须按工程用地土方平整控制高程平行推进平整，一次性平整到控制高程。土方开挖：先开挖，后填方，余土再运出。填方区应分层回填、分层碾压。临近管道、埋地电缆处作业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对接，作业过程中挖断电缆或管道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损坏基础设施，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6、播撒有机肥

树木生长、发育都离不开土壤，因此土壤好坏影响着树木的成活，具体要求如下：

(1) 种植树木所必须的最底土层应视树木规格大小而定，一般树木根系至少加深 30-40cm 以上。

(2) 种植前对土壤进行勘探，化验理化性质和土壤肥力。

(3) 对不宜树木生长的土壤，必须进行客土，换上适宜树木生长的种植土。掺入部分腐殖土，以改良土壤结构和增加肥力，一般掺入四分之一的腐殖土。

(4) 施肥所需肥料应是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将有机肥搅碎、过筛和细土拌匀，平铺坑底，上面覆 10cm 种植土。

7、转运及种植

苗木起挖运送至栽植地后必须及时栽植，必须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装裸根苗木应顺序码放整齐，根部超前，装时将树干加垫、捆牢，树冠用绳拢好。装带土球苗木，应将土球放稳、固定好，不使其在车内滚动，土球应朝车头，树冠拢好。装绿篱苗时最多不得超过三层，以免压坏土球。

8、苗木加固

在浇水扶正后要要进行三角或四角桩支撑加固，一般支柱立于土堰以外，深埋 30cm 以上，将土夯实，支柱的方向一般均迎风。树木绑扎处应垫软物，严禁支柱和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坏树皮。支柱立好后树木必须保持直立。

9、修剪

树木移植时为平衡树势，提高树木成活率，应进行适度的强修剪，修剪时应在保证树木成活的前提下，尽量照顾不同品种树木自然生长规律和树形。修剪的剪口必须



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超过 2cm 以上的剪口，使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修剪的方法，一般采用疏枝和短截。

10、验收及养护管理

验收时要求：乔、灌成活率应达到 100%，生长茂盛，叶色浓绿，树冠、树形完好，无枯枝、枯黄现象，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达到 100%，表面平整，地面无杂草，草坪无杂草、枯黄现象，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95%。若养护期内任何一株植物死亡、枝叶枯亡 1/2 以上，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换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入栽植期养护管理。养护期为一年，应固定专人负责。一年管理期间内对死亡树木和损毁树木进行补植，有重大疫情或旱涝灾害，及时增加养护力度。

11、安全管理及责任

中标人应负责树木修枝、起挖、捆绑、移栽、运输、种植等内容，并采取多种保活措施，（移栽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在种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地下光缆、电线、管道、途中运输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二一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甲方）所需第八师一二一团 2024 年道路林春季补植树木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B8S121T[2024]3 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竞争性谈判 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二、合同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苗木的交货价格，包含起苗、装卸车、包装、运输、种植、修剪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苗木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种植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四、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苗木的供应、栽种及验收。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标准

七、苗木包装及运输要求

苗木在装车时，应根据车载量确定运输量，不能堆压过紧，不能堆放过高，不能使苗木损伤。装车后及时启运，并有防风、防晒、防过热措施。苗木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不能损伤苗木，否则，验收组有权予以退回。包装物由乙方及时回收。

八、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1、树木质量要求：（1）树木生长旺盛，无现疫病虫害；（2）树木无明显疤痕的遗留，树干无折断、枯枝现象；（3）树木分枝合理，造型美观，特殊品种及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4）树木冠幅饱满紧凑，无缺失，偏冠，歪斜等现象。

2、土球质量要求：（1）上球必须去掉浮土层，少伤主根，保证足够的土球



厚度，厚度为土球胸径的 1/2，土球包扎紧实牢固，包装方法及材料必须科学、实用；（2）沟边苗木或有其它阻碍物，土球带不完整或主根需斩断的苗木应避免挖取；（3）挖掘形式必须与包装形式规格相一致，包扎必须扎紧，土球不能松散，土球底部以 45°角收底挖球形，遇大根必须据断，严禁根裂。

3、吊装及运输要求：（1）树木挖掘修剪后，必须当天装车运输到点位；（2）吊装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不使土球及树干受损伤，严禁土球与树干之间松动。

（3）采购人提供的树木，需由中标人负责承担人工、运输及栽种任务。

4、平整场地：土方平整施工，须按工程用地土方平整控制高程平行推进平整，一次性平整到控制高程。土方开挖：先开挖，后填方，余土再运出。填方区应分层回填、分层碾压。临近管道、埋地电缆处作业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对接，作业过程中挖断电缆或管道的应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损坏基础设施，由中标人全额赔偿。

5、播撒有机肥：树木生长、发育都离不开土壤，因此土壤好坏影响着树木的成活，具体要求如下：（1）种植树木所必须的最底土层应视树木规格大小而定，一般树木根系至少加深 30-40cm 以上。（2）种植前对土壤进行勘探，化验理化性质和土壤肥力。（3）对不宜树木生长的土壤，必须进行客土，换上适宜树木生长的种植土。掺入部分腐殖土，以改良土壤结构和增加肥力，一般掺入四分之一的腐殖土。（4）施肥所需肥料应是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将有机肥搅碎、过筛和细土拌匀，平铺坑底，上面覆 10cm 种植土。

6、转运及种植：苗木起挖运送至栽植地后必须及时栽植，必须保持苗木有适宜的温度和湿度，防止苗木曝晒、风干、雨淋和机械损伤。在装卸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保持苗木、土球及包装完好无损。装裸根苗木应顺序码放整齐，根部超前，装时将树干加垫、捆牢，树冠用绳拢好。装带土球苗木，应将土球放稳、固定好，不使其在车内滚动，土球应朝车头，树冠拢好。装绿篱苗时最多不得超过三层，以免压坏土球。

7、苗木加固：在浇水扶正后要进行三角或四角桩支撑加固，一般支柱立于土堰以外，深埋 30cm 以上，将土夯实，支柱的方向一般均迎风。树木绑扎处应垫软物，严禁支柱和树干直接接触，以免磨坏树皮。支柱立好后树木必须保持直立。

9、修剪：树木移植时为平衡树势，提高树木成活率，应进行适度的强修剪，修剪时应在保证树木成活的前提下，尽量照顾不同品种树木自然生长规律和树形。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超过 2cm 以上的剪口，使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修剪的方法，一般采取疏枝和短截。

九、验收及养护管理

验收时要求：乔、灌成活率应达到 100%，生长茂盛，叶色浓绿，树冠、树形完好，无枯枝、枯黄现象，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引导到 100%，虑地正解，表面平整，地面无杂草，草坪无杂草、枯黄现象，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95%。若养护期内任何一株植物死亡、枝叶枯亡 1/2 以上，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换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入栽植期养护管理。养护期为一年，应固定专人负责。一年管理期间内对死亡树木和损毁树木进行补植，有重大疫情或旱涝灾害，及时增加养护力度。

十、安全管理及责任

中标人应负责树木修枝、起挖、捆绑、移栽、运输、种植等内容，并采取多种保活措施，（移栽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在种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地下光缆、电线、管道、途中运输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五、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甲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意见		
			是	否	
1	资格性检查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组织提供授权委托书、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授权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谈判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有效期的规定		
		谈判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方案唯一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服务参数均满足采购需求，未出现负偏离。		
		实质性响应条款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项目及参数		备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须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特定资格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竞争性谈判函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苗木的供应、栽种及验收。		
12	养护保活期: 一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养护保活期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 否则为无效标。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 ★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 ★特定资格要求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函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 类似项目业绩表

(四) 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七)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一)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营业执照或其它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部门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六) 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期	
养护保活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且必须明确每项产品的单价、合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

3、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函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的规定。

4、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
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
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
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制造商授权书 (若有)

制造商 (或总代理) 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

正式授权代表 (签章): _____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部 门: _____

部 门: _____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商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技术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注：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2、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谈判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

3、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八)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